



股票代號:6664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ROUP UP INDUSTRIAL CO., LTD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楊梅區和平路188號(本公司四樓訓練教室)

目 錄

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5
附件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0
附件四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5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正前)	27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附錄三 董事持股情形	34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 間：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 二、地 點：桃園市楊梅區和平路 188 號 (本公司四樓訓練教室)
- 三、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四、報告事項：
 -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募集公司債原因及有關事項說明
- 五、承認事項：
 -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 六、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

(一)、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二)、113 年度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26,000 千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5,500 千元，上述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並授權董事長訂定發放日。

(三)、上述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 113 年度費用估列並無差異。

第四案：

案 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 明：

(一)、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提報股東會。

(二)、本次提撥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603,569,34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0 元，按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為公司之其他收入。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第五案：

案由：募集公司債原因及有關事項說明。

說明：本公司為購置土地及新建廠房等需求，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代號 66642），發行條件及募集情形請參閱下表。

名稱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核准發行日期及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0 月 1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59064 號函
募集原因	購置土地及新建廠房
發行總額	新台幣 1,250,000,000 元
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價格	新台幣 106.98 元
發行日期	113/11/19
發行期限	3 年期(113 年 11 月 19 日~116 年 11 月 19 日)
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還本付息方式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含第十個營業日)，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 306 元
最新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 306 元
轉換期間	114 年 2 月 20 日~116 年 11 月 19 日
代理付款暨轉換機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資金運用及計畫執行情形	購置土地計畫已於 113 年第 4 季執行完畢；另新建廠房計畫目前尚處於細部項目規劃階段，預計仍將依原定資金運用進度於 116 年第四季前完成。
轉換情形	截至 114 年 3 月 29 日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日止，尚未轉換金額為新台幣 1,250,000,000 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會計師及許明芳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及第 10~24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99,614,233 元，另加計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893,123,426 元後，累積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892,737,659 元，經提列民國 113 年度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00,387,511 元及調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5,146,784 元後，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807,496,932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603,569,340 元。

(二)、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說明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86 年度以前	161,943
期初未分配盈餘-87-98 年度	105,771,607
期初未分配盈餘-99 年度以後	782,929,002
期初未分配盈餘小計(IFRS)	888,862,552
加：113 年度稅後純益	999,614,233
加(減)：本公司退休金精算利益	4,260,874
可供分配盈餘	1,892,737,659
分配如下：	
提列法定公積 10%	100,387,511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兌換差額	(15,146,784)
股利-10 元現金股利(註)	603,569,340
未分配盈餘	1,203,927,592

註：(一)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提報股東會。

(二)股利分配金額係依據本公司 114 年 2 月 25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 60,356,934 股為計算基礎。

董事長：陳安順



經理人：李榮坤



會計主管：沈錦味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 明：為配合「公司治理藍圖 3.0」、「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年)」及遵循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與金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強化公司治理與永續發展意旨，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26 頁附件四。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額為新台幣 2,497,759 千元，較 112 年度營業額新台幣 2,432,621 千元，增加 65,138 千元，約增加 2.68%，稅後淨利為 999,614 千元，每股純益(EPS)為 16.97 元，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科目	113 年度(合併)	112 年度(合併)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2,497,759	2,432,621	65,138	2.68
營業成本	1,198,982	1,293,350	(94,368)	-7.30
營業毛利	1,298,777	1,139,271	159,506	14.00
營業費用	368,657	439,189	(70,532)	-16.06
營業利益	930,120	700,082	230,038	32.86
營業外收(支)	311,129	190,275	120,854	63.52
稅前利益	1,241,249	890,357	350,892	39.41

113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增加 2.68%，主要係因 113 年度其他設備中光學清洗機增加所致；113 及 112 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298,777 千元及 1,139,271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52.00%及 46.83%，毛利率增加 5.17%，係因產品組合差異所致；113 及 112 年度之營業利益分為 930,120 千元及 700,082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為 37.24%及 28.78%，主要係因毛利率增加致營業利益率增加；營業外收(支)變動主要係因美金匯率變動致兌換利益大幅增加所致。產品別營收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名稱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中高階印刷電路板製程設備	1,852,739	74.18	1,964,011	80.74	(111,272)	-5.67
顯示器製程設備	67,899	2.72	7,105	0.29	60,794	855.65
其他	577,121	23.11	461,505	18.97	115,616	25.05
合計	2,497,759	100.00	2,432,621	100.00	65,138	2.68

(二)預算執行情形：11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分析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74	58.44	60.6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23.15	526.74	487.2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1.51	160.13	162.94
	速動比率	156.22	110.75	103.06
	利息保障倍數	213.72	136.99	143.1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75	10.83	12.44
	權益報酬率(%)	29.12	26.5	28.5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06.18	153.57	141.57
	純益率(%)	40.02	29.33	26.69
	每股盈餘(元)	16.97	12.65	11.44

113 年度流動比率 201.51%較 112 年度 160.13%增加變動 25.84%，及 113 年度速動比率 156.22%較 112 年度 110.75%增加變動 41.05%，主要係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113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純益率分別較 112 年度增加變動 56.01%、34.26%及 36.43%，主要係因產品組合變動提升毛利率致稅前利益、稅前利益及淨利增加所致；113 年度每股盈餘 16.97 元較 112 年度 12.65 元增加 4.32 元變動 34.15%主要係因毛利率提高致淨利增加所致。

(四)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及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研發費用	134,370	183,402	164,598
營業收入淨額	2,497,759	2,432,621	2,357,053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	5.38%	7.54%	6.98%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多年來基於塗佈、乾燥、曝光、壓膜及自動化五大技術主軸配合市場需求潮流，發展各式 PCB、IC 載板、軟性電子、光電、半導體、先進封裝等產業所需專用製程設備產品，除滿足客戶產品生產過程之潔淨度、無刮傷、絕氧、真空、壓膜…等製程要求外，亦可配合客戶產線整體規劃所需提供對應的製程自動化解決方案，並透過模組化設計以大幅度提升該設備品質並縮短交期。

本公司產品應用分佈於顯示器、印刷電路板、IC 載板、先進封裝、觸控面板、蓋板玻璃、半導體、光電、能源元件、被動元件、電子材料…等產業之客戶生產需求開發各式專用設備，由於擁有堅強之設計與服務團隊，除穩定提供客戶優質之標準產品外，本公司每年皆依客戶需求開發出各式具市場競爭優勢之新產品，長期與客戶間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客戶群穩定且橫跨多種產業，相對較不受單一產業景氣起伏所影響。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短期發展計畫

- 基於既有 LCD 業 CIM 系統架構支援、半導體業 SECS/GEM300 協定支援之設備實績與經驗累積，進行設備智能化之功能強化，以因應客戶端智慧工廠建構趨勢，提升市場競爭優勢。
- 持續與同業進行聯盟，共同建構統包性解決方案(Turnkey Solution)，拓展新客戶並積極爭取訂單。
- 持續致力半導體、先進封裝、Mini/Micro LED、3D 蓋板玻璃、軟性電子…等市場之開拓。

2. 長期發展計畫

- 以群翊之設備客製化開發能力為基礎，配合既有客戶群之新製程需求，開發並導入下一世代製程專用設備。
- 配合客戶端上游新材料開發，以異業結盟方式同步開發專用製程設備，採材料與設備一同行銷或相互推薦，共同創造雙贏契機。
- 與歐美日大廠結盟，以 OEM/ODM 方式合作並進行市場開發。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為因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公司持續秉持以下方針，隨時掌握各項經營風險，提升經營績效，促進獲利成長。

- A. 具備塗佈、乾燥、壓膜、曝光及自動化整合之核心技術能力
- B. 分散應用產業以降低風險，且能配合產業趨勢發展持續開發新興應用領域，以及各類特殊自動化整合製程工藝以符合市場需求
- C. 提供多元化及貼近市場潮流技術，提升本公司於同業間的競爭力
- D. 跟隨智能製造潮流
- E. 提供完善售後服務及佈建即時服務據點

董事長：陳安順



經理人：李榮坤



會計主管：沈錦味



附件二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其中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會計師及許明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 致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金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群翊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翊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群翊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客戶合約之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群翊集團主係從事一般箱型式設備、自動化輸送式設備及烤箱之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係依據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及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且營業收入係為報告使用者最為關切之事項之一。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群翊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並評估是否依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紀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二、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群翊集團應收帳款減損係依其歷史經驗與客戶存在之減損證據及前瞻性資訊評估，仰賴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群翊集團之應收帳款之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當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設計及執行，評估是否依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取得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文件，並檢視帳齡分析表、逾期未收款原因及期後收款情形，進而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群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群翊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于紀隆
許明芳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2026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3300 號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12.31		112.12.31		負債及權益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九))	\$ 1,124,468	13	663,783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 2,864,640	33	3,331,319	4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九))	805,028	10	602,936	8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九))	141,475	2	206,788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六))	2,828	-	6,05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十九))	198,110	2	204,631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六))	423,119	5	464,126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9,832	2	78,478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527,749	18	1,897,653	2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37,586	-	46,478	1
1410	預付款項	27,781	-	18,81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十九)及七)	2,294	-	3,87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2,997,626	35	2,557,055	36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九)(十九))	50,141	1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294	-	4,60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868	-	9,680	-
流動資產合計		6,919,893	81	6,215,029	87	流動負債合計		3,433,946	40	3,881,245	54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九)(十九))	1,375	-	501	-	253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六(九)(十九))	1,175,142	14	233,04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216,070	14	624,716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46,527	1	24,104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6,784	-	21,99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十九)及七)	5,484	-	9,16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30,106	-	34,59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30,330	-	38,64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61,868	1	57,72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918	-	4,75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322,899	4	202,972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62,401	15	309,712	4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737	-	14,352	-	負債總計		4,696,347	55	4,190,957	58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59,839	19	956,854	13	權益(附註六(九)(十四)(十五))：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95,776	7	577,916	8
						3140	預收股本	6,235	-	1,869	-
								602,011	7	579,785	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860,009	10	534,885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3,482	6	441,988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400	-	24,67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92,737	22	1,428,992	20
								2,435,619	28	1,895,656	2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254)	-	(29,400)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3,883,385	45	2,980,926	42
						權益總計		3,883,385	45	2,980,926	42
資產總計		\$ 8,579,732	100	7,171,88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579,732	100	7,171,883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安順

經理人：李榮坤

會計主管：沈錦味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	\$ 2,497,759	100	2,432,6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十一)、(十二)、(十七)、七及十二)	1,198,982	48	1,293,350	53
	營業毛利	1,298,777	52	1,139,271	47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十二)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19,214	5	141,652	6
6200	管理費用	114,574	5	116,63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4,370	5	183,402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99	-	(2,499)	-
	營業費用合計	368,657	15	439,189	18
6900	營業淨利	930,120	37	700,082	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九)(十)(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18,673	5	108,453	5
7010	其他收入	20,328	1	10,86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7,963	7	77,500	3
7050	財務成本	(5,835)	-	(6,54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1,129	13	190,275	8
7900	稅前淨利	1,241,249	50	890,357	3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241,635	10	176,797	8
	本期淨利	999,614	40	713,560	2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326	-	1,71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1,065)	-	(34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261	-	1,37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933	1	(5,90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3,787)	-	1,18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146	1	(4,72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9,407	1	(3,35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19,021</u>	<u>41</u>	<u>\$ 710,208</u>	<u>2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999,614</u>	<u>40</u>	<u>\$ 713,560</u>	<u>2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1,019,021</u>	<u>41</u>	<u>\$ 710,208</u>	<u>29</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6.97</u>		<u>\$ 12.6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6.05</u>		<u>\$ 11.95</u>	

董事長  順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榮坤 

會計主管  味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550,000	-	312,209	378,545	32,228	1,155,153	1,565,926	(24,676)	2,403,459	2,403,459
本期淨利	-	-	-	-	-	713,560	713,560	-	713,560	713,5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72	1,372	(4,724)	(3,352)	(3,3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14,932	714,932	(4,724)	710,208	710,20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3,443	-	(63,443)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7,552)	7,55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85,202)	(385,202)	-	(385,202)	(385,20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7,916	1,869	222,676	-	-	-	-	-	252,461	252,461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77,916	1,869	534,885	441,988	24,676	1,428,992	1,895,656	(29,400)	2,980,926	2,980,926
本期淨利	-	-	-	-	-	999,614	999,614	-	999,614	999,6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261	4,261	15,146	19,407	19,4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03,875	1,003,875	15,146	1,019,021	1,019,0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1,494	-	(71,49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724	(4,72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463,912)	(463,912)	-	(463,912)	(463,91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161,547	-	-	-	-	-	161,547	161,54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7,860	4,366	163,577	-	-	-	-	-	185,803	185,803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95,776	6,235	860,009	513,482	29,400	1,892,737	2,435,619	(14,254)	3,883,385	3,883,38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安順

經理人：李榮坤

會計主管：沈錦味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41,249	890,3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769	33,927
攤銷費用	2,532	2,36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99	(2,4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8,792)	(5,519)
利息費用	5,835	6,547
利息收入	(118,673)	(108,45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07	(1,08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1,623)	(74,7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3,228	49,219
應收帳款	40,508	183,862
存貨	369,904	(35,396)
預付款項	(8,970)	(809)
其他流動資產	(6,685)	25,919
合約負債	(466,679)	1,078,271
應付帳款	(65,313)	(305,990)
其他應付款	(686)	22,611
負債準備	(8,911)	(9,550)
其他流動負債	188	(2,089)
淨確定福利負債	(4,055)	(3,468)
調整項目合計	(229,094)	927,8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12,155	1,818,223
收取之利息	141,869	56,333
支付之利息	(5,835)	(6,547)
支付之所得稅	(172,006)	(210,4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6,183	1,657,5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3,502)	(1,301,99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1,059	954,92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7,559)	(39,2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6	1,201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38	3,156
取得無形資產	-	(5,0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83,694)	(2,167,24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73)	2,7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92,305)	(2,551,4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1,332,085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65	(89)
租賃本金償還	(3,715)	(5,219)
發放現金股利	(463,912)	(385,2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64,623	(390,51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184	(3,4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0,685	(1,287,8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3,783	1,951,5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24,468	663,78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安順



經理人：李榮坤



會計主管：沈錦味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客戶合約之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一般箱型式設備、自動化輸送式設備及烤箱之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係依據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及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且營業收入係為報告使用者最為關切之事項之一。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並評估是否依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紀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二、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減損係依其歷史經驗與客戶存在之減損證據及前瞻性資訊評估，仰賴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群翊集團之應收帳款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當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設計及執行，評估是否依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取得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文件，並檢視帳齡分析表、逾期未收款原因及期後收款情形，進而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于紀隆

許明芳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2026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3300 號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 2,351,368	100	2,322,5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十一)(十二)(十七)及七)	1,118,353	48	1,241,486	53
5900 營業毛利	1,233,015	52	1,081,025	47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52)	-	57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32,963	52	1,081,601	47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十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0,080	4	126,493	6
6200 管理費用	94,150	4	96,55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1,125	6	180,530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712	-	(2,260)	-
營業費用合計	326,067	14	401,315	18
6900 營業淨利	906,896	38	680,286	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08,676	5	100,803	4
7010 其他收入	19,938	1	9,06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8,601	7	80,541	3
7050 財務成本	(5,833)	-	(6,54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6,132	1	18,73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7,514	14	202,598	9
7900 稅前淨利	1,234,410	52	882,884	3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234,796	10	169,324	7
本期淨利	999,614	42	713,560	3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326	-	1,71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1,065)	-	(34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261	-	1,37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933	1	(5,90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3,787)	-	1,18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146	1	(4,72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9,407	1	(3,35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19,021	43	710,208	3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97		12.6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05		11.95	

董事長：陳安順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榮坤



會計主管：沈錦味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權益總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550,000	-	312,209	378,545	32,228	1,155,153	1,565,926	(24,676)	2,403,459
本期淨利	-	-	-	-	-	713,560	713,560	-	713,5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72	1,372	(4,724)	(3,3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14,932	714,932	(4,724)	710,20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3,443	-	(63,443)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7,552)	7,55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85,202)	(385,202)	-	(385,20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7,916	1,869	222,676	-	-	-	-	-	252,461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77,916	1,869	534,885	441,988	24,676	1,428,992	1,895,656	(29,400)	2,980,926
本期淨利	-	-	-	-	-	999,614	999,614	-	999,6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261	4,261	15,146	19,4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03,875	1,003,875	15,146	1,019,0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1,494	-	(71,494)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4,724	(4,72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463,912)	(463,912)	-	(463,91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161,547	-	-	-	-	-	161,54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7,860	4,366	163,577	-	-	-	-	-	185,803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95,776	6,235	860,009	513,482	29,400	1,892,737	2,435,619	(14,254)	3,883,38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安順



經理人：李榮坤



會計主管：沈錦味



群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34,410	882,8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414	22,203
攤銷費用	2,359	2,19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712	(2,2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8,792)	(5,519)
利息費用	5,833	6,542
利息收入	(108,676)	(100,8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6,132)	(18,73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96	(1,025)
未實現銷貨損(益)	52	(57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9,034)	(97,9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400)	45,322
應收帳款	36,814	184,7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9,674)	4,115
存貨	352,766	(32,988)
預付款項	(9,303)	6,638
其他流動資產	264	17,288
合約負債	(457,588)	1,072,312
應付帳款	(64,917)	(301,40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25)	(4,638)
其他應付款	(43)	26,563
負債準備	(8,266)	(6,280)
其他流動負債	4,246	(4,148)
淨確定福利負債	(4,055)	(3,468)
調整項目合計	(271,315)	906,0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63,095	1,788,937
收取之利息	130,671	48,619
支付之利息	(5,833)	(6,542)
支付之所得稅	(172,587)	(198,1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5,346	1,632,8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3,502)	(1,301,99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1,059	954,92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6,386)	(38,7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4	1,124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90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28,689)	(2,207,61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75)	(1,7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36,189)	(2,594,0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1,332,085	-
租賃本金償還	(3,554)	(5,062)
發放現金股利	(463,912)	(385,2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64,619	(390,2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43,776	(1,351,4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2,082	1,863,5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5,858	512,082

董事長：陳安順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榮坤



會計主管：沈錦味



附件四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的<u>三分之一</u>，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於上市(櫃)期間，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的<u>五分之一</u>，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於上市(櫃)期間，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1. 修正本條第二項。 2. 配合「公司治理藍圖 3.0」及「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年)」推動措施二、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第 1 點強化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能第(2)點，依<u>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u>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上櫃公司獨立董事人數應自一百十六年起，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為符上開規定及結合目前公司現狀，擬予修正。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計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u>前項員工酬勞提撥金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為基層員工酬勞。</u>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計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1. 新增本條第二項，原第二項及第三項遞序為第三項及第四項。 2. 依新修正之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及金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規定，應於章程中明定提撥比例辦理基層員工酬勞分派或調整薪資之條文，本次修正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文予以增訂，以符法遵。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9 年 01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0 年 02 月 1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6 年 07 月 06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7 月 2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9 月 2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10 月 04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06 月 05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8 月 12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27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2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2 月 22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1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27 日。 <u>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05 月 27 日。</u>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9 年 01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0 年 02 月 1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6 年 07 月 06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7 月 2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9 月 2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10 月 04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06 月 05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8 月 12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27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2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2 月 22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1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27 日。	因應本次公司章程修改作業，本條新增第十四項敘明修正時程。

附錄一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訂為「GROUP UP INDUSTRI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一般箱型式乾燥、烘烤、預熱、熟化設備、自動化輸送式熱風、IR 乾燥、烘烤設備、專業用無塵防爆、真空烤箱製造買賣業務。
- 二、恆溫恆濕箱、冷熱沖擊箱、溫度壽命箱、老化試驗箱及環境試驗設備、科學理化試驗用高精度、高穩定性之定溫試驗設備製造買賣業務。
- 三、自動化紫外線瞬間乾燥、上光設備、殺菌用紫外線處理機、PCB 製程專用乾燥設備、半導體 IC、LCD 製程用無塵烤箱之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 四、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及代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800,000,000 元整，分為 8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 3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3,000,000 股，每股新臺幣 10 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所規定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是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規定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股份轉讓應於本公司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上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本公司股票於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於上市(櫃)期間，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無法出席董事會得委託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一人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方式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畫面為之，則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計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分配，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特別決議方式，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方式發放，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因考量目前尚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其中每年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股利之分配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爰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9 年 01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0 年 02 月 1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6 年 07 月 06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7 月 2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9 月 2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10 月 04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06 月 05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8 月 12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27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2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2 月 22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1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27 日。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辦法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述

召開地點之限制。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七、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八、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十、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十一、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十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十三、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十四、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十五、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六、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十七、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

言內容為準。

- 十八、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二十、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二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二十二、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二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二十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二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二十六、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議事錄。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二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二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二十九、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三十、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三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三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三十三、股東會會議程序、議事處理、決議方法及其他一切相關事宜悉依本規則訂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章程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附錄三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07,933,810 元，已發行股數計 60,793,381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4,863,47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4 年 3 月 29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展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安順	2,755,104	4.53%
董事	毓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榮坤	2,757,309	4.54%
董事	絃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文章	2,758,119	4.54%
董事	活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添和	2,760,712	4.54%
董事	王作京	0	0%
獨立董事	李金德	0	0%
獨立董事	洪慶昌	0	0%
獨立董事	陳明星	0	0%
獨立董事	林淑玲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1,031,244	18.15%